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兴强(签字): _____

肖伟(签字): _____

2020年08月14日